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

96.4.19　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5.3.22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3.16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「中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凡品德優良，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具有以下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
一、於推薦時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。

二、教材、教法力求研究精進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
三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者。

四、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。

第三條　每學年舉辦一次，選出一名於本系系務會議上頒獎以資獎勵，並推薦參加全院特優教師之遴選。

第四條　本系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，會中置委員三至五人（若前學年度當選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者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），任期一年，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需蒐集以下資料並進行評選。

一、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
二、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。

三、系內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。

第六條　獲系推薦之教師須於二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
獲院推薦之教師須於三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